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监理企业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指导自治区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推进工程建设监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从业行为，完善行业自律，促进工程建设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5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8月1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是对参评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相关合

同的能力及意愿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工程建设监理企业的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等开展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及对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发布等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工程建设协会）对会员单位中自愿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进行评价及监督管理。

## 第二章 信用评价组织

**第五条** 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自治区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

**第六条** 工程建设协会是自治区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机构，负责参评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及相应的监督工作。

**第七条** 工程建设协会设立信用评价机构，由工程建设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对参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核查、评价，工程建设协会专家委员会、工程监理专业委员会负责监督，并完成公示、发布、评价资料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信用评价的依据和原则

**第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的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 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标准等；

(三) 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监理行业管理机构及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专项检查、核查、抽查结果等；

(四) 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五) 已生效的行政或司法机关的处罚决定书；

(六) 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等。

**第九条** 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二) 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

(三) 社会需求和行业发展导向相结合；

(四) 能力与信用相结合；

(五) 企业自愿。

## 第四章 信用评价标准

**第十条** 信用评价采用加权平均法对评价内容进行评分，评价内容分为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等。

本办法所称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工程建设监理企业在从业活动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受到各级人民政府、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等的表彰、奖励和表扬等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工程建设监理企业在从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标准、执业行为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受到司法判决或受到各级人民政府、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约谈等，或受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等的行为，或违反行业自律规定受到行业协会惩戒或通报的行为。

**第十一条** 基本信息得分评价项满足或超过要求的，评价时按项计分，每项得分不超过该项得分满分；优良信用信息加分和不良信用信息扣分，分别按加分和扣分标准评价(详见附件 1、附件 2)。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

AAA 表示信用很好，综合能力很强，AA 表示信用很好，综合能力强，A 表示信用好，综合能力较强、B 表示信用一般，C 表示信用较差。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实行加权平均法，评价结果采用按分值区间确定的原则，信用等级实行动态评价、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信用等级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得分结果确定，信用等级与信用评价得分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信用等级	评价得分	备注
1	AAA	$\geq 80$	
2	AA	70~80 (不含)	
3	A	60~70 (不含)	
4	B	50~60 (不含)	

5	C	<50	
---	---	-----	--

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最终得分计算方式：

最后得分  $X = \text{基本信息得分} \times 30\% + \text{优良信用信息得分} \times 30\% + \text{不良信用信息得分} \times 40\%$

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

## 第五章 信用评价要求

**第十五条** 参评企业应为工程建设协会会员单位。

**第十六条** 参评企业须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锐意进取，改革创新，遵纪守法，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第十七条** 参评企业应合法经营、诚信履约、照章纳税，在同行业中有良好的信誉。

## 第六章 信用评价内容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工程建设监理企业自报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企业资质、团队建设、依法纳税、监理合同、营业收入、员工教育、技术装备等。

优良信用信息包括获奖、表扬、科学技术创新成果与应用、三体系认证、社会贡献、协会活动、党建工作、企业信誉等。

不良信用信息包括违规行为、质量和安全生产考核、黑名单、恶性竞争、对外地分支机构管理缺失等。

## 第七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十九条** 参评企业按要求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附件3）及企业自我评价，提供相关纸质版证明材料一式壹份，并提供纸质版材料同版本电子扫描件光盘壹份。

企业自我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锐意进取，改革创新，遵纪守法，依法经营，自觉维护监理市场秩序；合法经营、诚信履约、照章纳税、在同行业中有良好的信誉；企业的战略、文化、品牌、质量管理体系与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并有效运行等内容。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协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信用评价工作组按照评价标准，提出最终评审意见。评选结果在相关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并征询有关管理部门意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工程建设协会将向获得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颁发证书，以示表彰。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工作组对其认为需要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的评价内容，可派遣信用评价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评分，参评企业应予配合。

## 第八章 信用等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评价活动由工程建设协会创立主办，每年为一个评价周期、每期评价一次（具体时间以评价通知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协会及各级行业协会应结合行业自律、质量检查等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工程建设监理企业的动态管理，及时查处不良行为，进行行业惩戒，并及时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已取得信用评价等级的工程建设监理企业，如发生名称变更、分立或合并等重大变更时，应及时将更新信息反馈工程建设协会，并需重新申请信用等级评价。

**第二十五条** 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建设监理企业，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工程建设协会应给予降低信用等级处分。本条所指严重不良行为包括：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受到行业协会公开谴责惩戒；

（三）企业出借、借用其他工程建设监理企业相关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监理业务；

（四）企业提供虚假评价材料或拒绝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经查属实；

（五）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被降低信用等级的企业由工程建设协会在

杂志（包括自办刊物）、网站等新闻媒介予以公布。

## 第九章 信用等级应用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级行业协会应通过杂志（包括自办刊物）、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介将参与评价的工程建设监理企业的信用等级对社会宣传。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 （一）根据需要上报政府信用管理相关部门；
- （二）企业对社会公众进行宣传；
- （三）鼓励社会主体在委托监理业务时使用本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

（四）对其评价的信用等级高、能力范围广的企业，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 1.在杂志（包括自办刊物）、网站等新闻媒介刊登宣传；
- 2.给予更多机会参与协会组织的调研、学术研究等活动。

## 第十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条** 自愿申请信用评价的工程建设监理企业，对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向工程建设协会实名、书面提出申诉，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